

李子茂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7-17

浏览：179 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桂 06 刑终 55 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子茂（绰号“大傻”），男，197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广西东兴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3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东兴市看守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民法院审理东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子茂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18）桂 068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李子茂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李子茂，听取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 年以来，被告人李子茂未获得经营许可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通过手机微信多次向多名微信好友出售犀牛角制品、**象牙**制品等物。2018 年 1 月 16 日，东兴市公安局民警在其经营的广西东兴市新华路 72 号盛轩商行抓获其，从其店内查获 1 块疑似犀牛角（净重 489.2 克）、1 根疑似**象牙**（净重 5.12 千克）、4 个疑似**象牙**制品（分别净重 23.3 克、16.3 克、29.2 克、11.4 克）。经鉴定，查

¹

获的疑似 1 块犀牛角为犀牛角制品，为犀科动物特有；1 根疑似象牙、4 个疑似象牙制品均为象牙制品，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特有。犀科动物、非洲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中的物种，亚洲象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一级保护动物。经物价部门估价，涉案的犀牛角制品、象牙制品共价值人民币 341168 元。

上述事实，原判采纳下列证据证实：户籍证明，到案经过，搜查证，提取送检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移送物品清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意见书，价格认定结论书，电子证据，证人巫某、冯某、帅某的证言，被告人李子茂的供述与辩解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李子茂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李子茂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随案移送的金色苹果 6PLUS 手机一部属于作案工具，依法应予没收。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李子茂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随案移送的金色苹果 6PLUS 手机一部，依法应予没收。

李子茂上诉称：1. 在东兴镇新华路 72 号盛轩商行内查获的犀牛角、象牙制品是越南人寄存的，并非其所有，其也没有看见过；2. 东兴市物价局不具有鉴定野生动物制品价格的资格；3. 其不会使用微信，未向任何人出售犀牛角、象牙制品，不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请求宣告其无罪。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李子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李子茂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采纳的证据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证明内容客观真实并具有关联性，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被告人李子茂非法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判定性准确。上诉人李子茂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关于上诉人李子茂提出东兴市物价局不具有鉴定野生动物制品价格的资格的意见。经查，东兴市价格认证中心根据侦查机关的申请，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涉案犀牛角、象牙制品提供价格依据，并不违背司法公正，价格认定结果客观科学，应予采信。故，上诉人李子茂的此项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李子茂提出涉案犀牛角、象牙制品是越南人的，并非其所有，其也没有看见过，其不会使用微信，未向任何人出售犀牛角、象牙制品，不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请求宣告其无罪的意见。经查，（1）公安民警在其经营的店铺内查获涉案犀牛角、象牙制品，而且部分象牙制品藏在其保险柜内，通过电子证据提取发现其使用的微信有犀牛角、象牙制品交易的图片、文字信息，上诉人李子茂就此不能作合理解释；（2）在侦查阶段，李子茂曾供述在一楼保险柜搜出的4块象牙制品是其朋友送给其的，其余犀牛角、象牙制品是越南人寄存在其店铺内。但其却提供不出该越南人及该朋友的姓名等身份信

息。二审阶段其又称涉案犀牛角、象牙制品均不是其的，其也没有看见过。其翻供、辩解不合情理，无正当理由；（3）李子茂称其不会使用微信，但其妻却证实她加有李子茂的两个微信号，平时其主要与李子茂用微信联系。综上，李子茂的辩解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原判认定李子茂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文星

审判员 廖家胜

审判员 李振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黎致宏

梁宪芳